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万方绿园环保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广州市花都区生活垃圾深度分类资源化项目（BOT）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广东万方绿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绿园”）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广州市花都区生活垃圾深度分类资源化项目（BOT）。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项目公司与招标方就该项目签署各项相关协议。

因此，公司拟与万方绿园共同出资设立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万方绿园出资 510 万元，持有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有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所需

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成立后将由其负责广州市花都区生活垃圾深度分类资源化项目（BOT）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新疆伊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负责新疆地区水处理业务市场开拓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完善公司市场战略布局，公司拟在新疆伊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负责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水处理业务市场开拓工作。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首次出资额为 200 万元，剩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甲方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投资经营的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目标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 6,425 万元，鉴于目标公司将继续承担原目标公司长期银行贷款 1,550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向甲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4,875 万元。公司与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